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黑河玖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锦河、老青屯-35#柴油采购项目，招标人为黑河玖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黑河玖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锦河、老青屯-35#柴油采购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编号：JT-XM-ZBCG-HW-202401-0291。
- 2.2项目名称：黑河玖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锦河、老青屯-35#柴油采购项目。
- 2.3 招标内容：

品名	规格	计划数量	单位
柴油	-35#	700	吨

- 2.4服务期：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对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2.5服务地点：黑龙江省采购人指定地点。
- 2.6付款方式：按实际进场进度进行支付货款(具体按合同实际发生为准)。
- 2.7 质量要求：
- 柴油-35#的规格和质量应符合柴油《GB19147-2016》相关要求。
- 2.8验收标准：产品到达现场后，招标人对到货数量、质量、外观等进行验收。招标人对产品进行数量核对，即按实际数量与产品质量进行核对。验收合格的由招标人负责签收；验收不合格的，由投标人负责退换或补充以达到验收合格为止。
- 2.9招标预算：6232800.00元(大写：陆佰贰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注：①采购预算包含货物价格、税金及增值税附加（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费用，意向投标人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2.10 其它：具体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能力；

3.2 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须具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验许可证。

3.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5 近三年（2021年3月1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及不同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交叉任职的均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3月14日09时00分至2024年03月20日09时00（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已在“黑龙江政企招采数字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采购服务平台”）注册的供应商直接在线点击“我要报名”，按要求操作完成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未注册的投标人需在采购服务平台门户网站点击“注册及CA管理”，按要求完成注册后方可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后方可开展全流程电子招采活动。

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具备参加本项目的资格；

4.3 招标文件售价：不收取；

5. 投标保证金

5.1 竞价保证金的递交：要求递交

5.2 保证金金额： 20000.00 ；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 13 时 30 分。

（1）意向供应商应当采取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或银行柜台转账的方式，将竞价保证金按时并足额一次性汇入系统随机生成的银行账户。

（2）竞价保证金的交纳账号由系统自动生成，每个项目所划分包次/标段的账号均不相同。（**每个供应商获得的银行账号均不同**）

（3）为保证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保证金，汇款前，供应商应按提示填写准确的汇款方信息（包括汇出行账号、地址、联系方式等）。

（4）竞价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未交纳到系统提示账号或无效交纳的，其递交的资格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3 不退还竞价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5.4 退还竞价保证金的时间：在竞价结束并和成交人签订合同3日内，应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竞价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 03月 25日13时30分。

投标人应使用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采购服务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将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黑龙江政企招采数字服务平台](http://zc.hljsjtjt.com/) (<https://zc.hljsjtjt.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8. 其他说明

本项目通过采购服务平台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册及操作等相关问题可通过“门户网站—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查看相关内容，招采过程中遇到的平台问题可拨打门户网站下方技术支持电话。

9.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黑河玖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黑河市四嘉子乡东四嘉子村

邮 编：164300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3263606215

监督部门：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效能管理事业部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哈五路6号

邮 编：150000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451-51157021